附件

深圳市2025年民生实事备选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 **分管市领导** | 代金涛 |
| **绩效目标** | 1. 积极推进“圳品”建设，制修订“圳品”标准不少于50项，新增“圳品”400个，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品质”。 2. 提升抽检效能，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10批次/千人，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完成76家农贸市场的提升工作，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少于85万批次。 | | |
| **指标说明** | 1. “圳品”标准及产品的数量情况反映“圳品”建设的成效，有助于护航食品安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等文件明确，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健全绿色健康的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推进“圳品工程”建设，到2025年制修订供深食品标准500项。截至2024年6月，“十四五”期间累计制修订“圳品”标准343项（预计年底将达到478项），新增“圳品”1269个。 2.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定量抽检指标反映食品安全定量抽检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有助于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食用农产品快检数量反映省里对深圳定点市场下达的快检批次任务量，有助于及时发现食用农产品安全隐患，防范风险；农贸市场提升数量反映农贸市场治理成效，有助于改善消费环境，保障食品安全，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等文件明确，到2025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10批次/千人。深圳作为一个常住人口超过1700万的超大城市，庞大的食品产业和复杂的食品来源渠道给食品安全保障带来了新的挑战，不断提高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有效防止问题食品在我市进一步流通或使用，防范食品安全隐患。截至2024年6月，抽检覆盖率（抽检覆盖率=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本市常住人口）已达到4.6批次/千人，预计到年底将达到9.6批次/千人；全市农贸市场263家，其中2023年已完成农贸市场提升71家、尚未开展提升行动192家，计划2024年、2025年各组织不少于76家农贸市场参与提升行动，2026年全部完成提升任务。 | | |
| **资金安排** | 1. “圳品”建设：由市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已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一上审核。 2. 食品安全定量抽检：由市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已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一上审核；食用农产品快检：由市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已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一上审核；农贸市场提升：无资金安排。 | | |
| **责任单位** | 1.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协办。 2.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 | |
| **实施步骤** | **第一季度：**（1）制订“圳品”标准与评价工作计划，组织发动企业申报“圳品”。（2）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2.25批次/千人，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少于21万批次；制订农贸市场提升工作方案，组织发动农贸市场积极参与提升行动。  **第二季度**：（1）制修订标准不少于10项，新增“圳品”100个。（2）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累计达到4.5批次/千人，完成26家农贸市场的提升工作，累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少于42万批次。  **第三季度：**（1）累计制修订标准不少于25项，累计新增“圳品”200个。（2）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累计达到6.75批次/千人，累计完成51家农贸市场的提升工作，累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少于63万批次。  **第四季度：**（1）累计制修订标准不少于50项，累计新增“圳品”400个。（2）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累计达到10批次/千人，累计完成76家农贸市场的提升工作，累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少于85万批次。 | | |
| **背景情况** | 1. “圳品”建设：“圳品”是2018年以来深圳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而打造的高标准食品城市品牌。目前，“圳品”工作得到了上级充分肯定和社会广泛关注，已逐渐成为深圳一张靓丽的城市名片。“圳品”工作连续三年上榜深圳市人大代表票选方式产生的“深圳市十大民生实事”，被列入国家、省、市“十四五”相关规划、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等40余项重要文件予以推进,在护航食品安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相关经验获得中办、国办通报表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乡村振兴局的充分肯定并向全国推广，4次登上央视获肯定报道，入选由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编写、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第一套中小学生质量教育读本。截至2024年6月，累计发布“圳品”标准597项，上市销售“圳品”1705（其中深圳对口地区“圳品”累计达到373个），产品来自全国28省159市374县700个基地521家主体，涵盖32大类261个品种，覆盖百姓餐桌日常主要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有效丰富了广大市民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据不完全统计，“圳品”在深圳部分商超端累计销售额超40亿元，在“智慧圳品供应链服务平台”“圳品真好”等电商平台累计销售额超10亿元。 2. 食品安全定量抽检：深圳作为一座管辖人口超过2200万人的超大城市，全市95%食用农产品、85%食品和100%粮食来源外地，输入性风险大，食品安全链条长。食品定量抽检作为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及防线，意义重大，举足轻重，是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综合治理能力的有效手段。《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等文件明确，到2025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10批次/千人。近年来，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保持上升趋势，2024年预计超过9.6批次/千人。 3. 食用农产品快检：为落实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我市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2022年、2023年、2024年省市场监管局下达我市22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分别不少于92.88万批次、88.56万批次、78万批次。 4. 农贸市场提升：为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扎实开展全市农贸市场提升行动，不断巩固和深化农贸市场治理提升成效，进一步促进农贸市场规范化、品质化、智慧化发展，以实施规范化监管为基础，以推动品质提升为目标，立足长效常治，突出多措并举，打造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规范、秩序井然、业态惠民、带动消费、促进发展的文明农贸市场。 | | |
| **要素保障** | 1. “圳品”建设：“圳品”工作已被列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圳市第七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圳市创建国家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予以重点督办落实。目前，“圳品”工作构建了“1+3+9”的工作模式，即1套工作机制、3大支撑体系和9大基本原则，以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及监督体系为基础，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技术支撑、市场推广”运行机制，目前运行良好。   “圳品”建设项目资金由市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已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一上审核。   1. 食品安全定量抽检：《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明确，到2025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10批次/千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属于民生实事工作。依据《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综合往期抽检数据、全市食品安全特点，从任务类型的设置、抽检品种、检测项目等多维度综合分析研讨，并根据各区常驻人口及经营主体数量分配各区抽检任务，科学制定年度抽检方案及专项抽检方案，着力提升抽检工作质量，推动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保障市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作出更大贡献，以求真务实的行动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食品安全定量抽检项目资金由市财政资金予以保障，由市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已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一上审核。   1. 食用农产品快检：根据广东省2024年民生实事任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24〕45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4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各有关辖区局开展22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资金由市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已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一上审核。   1. 农贸市场提升工作：为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扎实开展全市农贸市场提升行动，不断巩固和深化农贸市场治理提升成效，进一步促进农贸市场规范化、品质化、智慧化发展，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2024年底前完成不少于76家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提升任务。以《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总则 》(DB44/T 2395-2022)、《农贸市场分级评定指南》(DB44/T 2396-2022)、《智慧农贸市场管理规范》(DB44/T 2397-2022)为依据扎实推进提升工作。本项目无配套资金。 | | |